

引进「名牌」 是企业发展的捷径

宁夏回族自治区主席白立忱日前在安排「质量、品种、效益年」活动时说，落后地区要敢于引进名牌产品，引进「名牌」实质上是综合引进，实力引进，是企业发展的
一条捷径。

白立忱说，企业能否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有立足之地，取决于企业的质量信誉和能否适时推出更新换代、适应消费者需求的产品。质量和品种是企业经营的两只拳头，抓住了它们，也就抓住了企业的根本。宁夏中小企业多，技术力量薄弱，大都不具备产品开发能力。但可以通过引进「名牌」促进企业发展。但引进「名牌」不能死守「名牌」，引进之后，要不断消化、吸收、发展它，或挂靠「名牌」母厂，同步更新换代，永葆商品的「市场青春」。

（摘自《经济参考报》
一九九一年一月三十日王道
张有录的报道）

城镇居民半供给制的 消费方式 将给国家 财政造成更大困难

城镇居民的生活水平与财政状况紧密相联。我国城镇居民的消费一直是半供给制的，粮食、副食品及生活必需品、住宅、医疗、燃料等消费极其廉价，国家财政对居民消费进行了直接或间接的大量补贴及财政支付。但是，由于这种补贴与低工资甚至工资水平下降是相适的，因而，对国家财政来说，其负担或压力倒不是很大。然而，1979年以后，情况则不同。就消费品而言，国家在逐步放开一部分半供给制的消费品价格时，对消费者直接予以价格补贴，但对生产经营者的价格亏损补贴并未取消掉，结果财政两头给。另有一部分消费品为了增加供给，缓解供求矛盾，同时又不让消费者承担价格上涨压力，则采取完全由国家财政承担的方式。上述两种方式，给国家财政造成了极大压力。补贴增加了财政支出，而职工工资或曰居民货币收入的大

幅度增长则带来企业利润减少，相应的国家财政收入则少得一块。一边是财政少得，一边是财政支出增加，财政显然难以承受。如果以前10年的补贴增长趋势，至2000年，仅仅是价差补贴将达到1000亿元以上，财政恐怕没有这样的承担能力。但是，财政对消费的补贴，是我国现有消费运行体制的产物，因而，要减少补贴几乎是不可能的。

（摘自《财贸经济》1991年第一期《九十年代消费战略》课题组的文章）

要理顺职工工资收入 与工资外收入的关系

在把职工工资外收入纳入管理基础上，还要进一步理顺职工工资收入与工资外收入的关系。针对工资外收入的不同来源，我们认为：

（1）从单位获得的收入，包括不列入工资总额内的各种津贴、奖金、分红以及各种实物等，该取消的要坚决取消，有些不能取消或暂时不能取消的，要纳入职工工资收

入范围，实行严格管理。（2）从单位外获得的收入、包括兼职、回扣、佣金、提成费、好处费、管理费、咨询费等等，要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整顿，建立一套专门的职工额外收入管理制度。对其中合理的收入力求公开化透明化，不合理的收入要坚决取消。（3）无论从单位内部还是单位以外所获取的非法收入，包括私分财物、侵吞国家利润以及贪污、贿赂等，则要予以坚决打击和制裁。建议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事业的成本、费用项目进行全面清理，修改制订纳入成本的工资、奖金、劳保用品、福利、津贴、补贴的范围和标准。改进后的职工收入范围是，杜绝实物收入后的职工工资和其他所有收入。这也叫做“开正门”堵“旁门”。同时建议财税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各类经营性公司，特别是经营生产资料公司进行全面清理整顿，严格限制这类公司批发转手次数，重新核定收费标准和奖金提取标准，其收入水平不能高于生产企业。

（摘自《经济研究》月刊
1991年第一期牛越生等同志的
文章）